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等履行支付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至 12 月

單位: 新台幣元

緩起訴處分金等受益機關	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額	已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額	認罪協商	緩刑附條件	合計收受金額
合計	120,761,000	114,433,400	0	42,650,500	157,083,900
國庫	120,751,000	112,514,400		42,650,500	155,164,90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0	360,500			360,50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0	472,000			472,000
臺南觀護志工協進會	0	702,500			702,50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	0	30,000			30,000
臺南北區家庭扶助中心	0	304,000			304,000
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0	50,000			50,000
臺南市癲癇之友協會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署統計室；國庫金額由會計室提供。

備註1：104年1至12月已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額國庫部分為112,514,400元，尚未包含以下各項金額：1月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返繳661元；4月由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返繳11,054元，台南市生命線協會返繳2,000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臺南市私立希望之家返繳960元。5月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返繳200元，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返繳811元；7月由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返繳361,600元，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返繳33元。9月由台南市火炬殘障激勵會返繳18,740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返繳297,248元，12月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返繳70元，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返繳51元，及其他機關返繳(如附件)共計返繳國庫2,495,735元。1至12月共計返繳國庫3,189,042元。

備註2：104年1至12月已支付認罪協商金額國庫部分為0元，尚未包含以下各項金額：104年12月由蔣楊社會福利基金會返繳608,695元,社團法人台南市大台南生命返繳76元,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返繳2,557元,財團法人天主教伯利恆文教基金會返繳58元，共寄返繳國庫611,386元